

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1 年 12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: 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 111 号中衡设计大厦 10F, 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丁杰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903,891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678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, 出席 7 人;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经营发展需要，2022 年度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旭杰科技”）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总计不超过 2.72 亿元人民币，担保额度不超过 2.72 亿元人民币（含接受反担保金额）。综合授信用于办理包括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项目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供应链金融、应收账款保理、商业票据贴现、银行保函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总授信额度内，办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事宜，并签署有关与各家银行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。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本次年度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，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授信额度可调剂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903,89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本次年度银行授信融资拟采用信用保证担保或相应反担保, 其中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丁杰按需可以为额度内母公司拟申请授信提供担保。旭杰科技按需可以为各控股子公司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或反担保, 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, 以银行、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, 母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可调剂。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、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授信、担保手续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(www.bse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9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5,903,891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改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在 2021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增加经营范围“太阳能光伏建筑施工与安装”, 但在实际办理中, 工商管理部门系统无法直接新增该项经营范围。因此, 公司此次根据工商管理部门系统选项将新增的经营范围调整为“一般项目: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; 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。许可项目: 输电、供电、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、维修和试验。”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(www.bse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9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5,903,891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,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, 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等相关规定, 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9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5,903,891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营业执照中企业类型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, 为办理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, 根据工商管理部门要求特就此事项进行审议, 企业类型由“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”变更为“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5,903,8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上市后公司内控制度的议案》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制度已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：

- 1、《股东大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2）；
- 2、《董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3）；
- 3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5）；
- 4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6）；
- 5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7）；
- 6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8）；
- 7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9）；
- 8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0）；
- 9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1）；
- 10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2）；
- 11、《累积投票实施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3）；
- 12、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4）；
- 13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5）；
- 14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6）；
- 15、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7）；
- 16、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8）；
- 17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9）；
- 18、《防止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10）；
- 19、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11）；
- 20、《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5,903,891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(www.bse.cn) 上披露的《监事会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1-09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5,903,891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大成(苏州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徐其干、侯越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, 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, 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北京大成(苏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

意见书》。

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30日